

# 网络交易监管

## 新规解读及合规建议

科技、媒体和通信新知

2021年4月

### 引言

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磅出台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办法》”）。作为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的落地性规章，《办法》明确了《电子商务法》的相关规定，并针对网络交易的新业态新模式增加了部分与时俱进的规定。《办法》将于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生效，原《网络交易管理办

法》同时废止。

本文就《办法》中值得相关市场主体关注的亮点规定进行了归纳与提炼，同时结合我们的实务经验，对其涉及的合规重点进行了解析，为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参与者提供有益参考。

### 社交电商和直播电商被纳入监管范围

随着“社交电商”和“直播电商”等新型电商模式的兴起，现行监管规则的局限性日益暴露。《办法》明确将社交电商和直播电商纳入监管范围之中，弥补了现行监管规则的不足。自此，明确了除平台、平台内经营者和自建网站经营者外，社交电商和直播电商经营者也应履行网络交易经营者的相关义务并应承担相

关责任。

另外，《办法》还通过“兜底条款”对日后可能出现的其他新型网络交易模式纳入了监管范围，即网络交易经营者还包括“通过其他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 市场主体登记义务

《办法》重申了《电子商务法》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要求，但也进一步细化了可以豁免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范围。比如《办法》明确规定个人在同一平台或不同平台的合并网店年交易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不需要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登

记。这一规定将在实践中促进和落实市场主体登记。值得关注的是，市场主体登记义务仅适用于国内的网络交易经营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经营者并非需要依据《办法》在国内设立实体。

为营造诚信透明的网络交易环境，《办法》细化了《电子商务法》中规定的信息公示义务。已经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可以豁免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公开声明其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具体情形，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新业态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

售后服务等信息。

针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变更和终止网络交易活动的情形，《办法》规定了明确的公示要求。与此同时，《办法》也重申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信用监管义务，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注册登记、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等信息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统一归集并公示。

## 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办法》中规定的个人信息收集的一般原则跟《网络安全法》并无二致，即在信息主体同意的基础上遵循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但也针对捆绑授权和敏感信息等提出了以下规定：

**特定、自愿同意。**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敏感信息逐项同意。**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直接营销信息同意。**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为保障信息主体拒绝接收推送商业广告的权利，《办法》同时规定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明示发信人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个人信息保密。**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需要采取措施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的数据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等严格保密。

就敏感信息的收集而言，《办法》已经在《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基础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个人敏感信息的收集需信息主体明示同意，但并无逐项收集的要求。《办法》生效之后，相关市场主体将需要综合考虑《办法》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合规方案。



为充分保护消费者权益，除上述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内容外，《办法》在《电子商务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础上，针对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保护等诸多方面做出了细化的规定。比如，《办法》禁止网络交易经营者将搭售商品设置为消费者默示同意的选项，并要求网络交易经营者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和更新商品和服务信息。网络交易经

营者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相关内容。

此外，为保护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办法》要求网络交易经营者应保证消费者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的服务方式。

## 平台义务

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是网络交易的关键一环。《办法》的亮点之一是对平台的责任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摘要如下：

**信息核验、登记及报送：**平台应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地址、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更新，并定期向主管机关报送。

**检查监控：**平台应及时提醒须登记而未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同时，如果发现其平台内发布的商品或服务信息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其他不合规问题的，平台应采取必要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机关报告。

**信息公示：**平台应以显著方式标记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平台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依法保存、并向平台内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相关历史版本。

**处置信息公示：**平台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处理措施的，应依法予以公示，同时载明相关处置信息。

**信息留存：**平台应依法保存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等，保存期限为3年。

**不干涉：**平台不得对平台内的交易施加限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不得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





《办法》对网络交易领域的监管力度提出了更严格、可操作性更强的要求，同时也针对违法情形规定了明确的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办法》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届时将对中国电商行业产生重大影响。

为了妥善管理法律风险，我们建议网络交易运营者在《办法》生效前的窗口期内尽快完成合规自查，结合自身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完成网络交易合规治理。

以下合规建议可供参考：

- 审阅并完善企业向消费者发送商业营销信息的流程，包括是否获得了消费者事先同意、是否在商业营销信息中充分披露发信人身份，是否为消费者提供了退订机制等。
- 梳理并规范网络交易的流程，依照《办法》进行企业信息公示和交易规则的披露，对网络交易中使用的营销和宣传内容及时审阅，确保宣传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如果企业已采用或拟实行当下热门的“社交电商”和“直播电商”等新型电商模式来推广和销售产品和服务，企业应遵循《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合规工作，并对有关团队和人员进行培训。
- 进一步强化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梳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流程，落实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以及敏感信息的授权同意和逐项同意机制，审查完善隐私政策。

## 联系我们



如欲更深层次探讨本文事项可能对贵公司业务的影响，请联系：

### 瑞栢律师事务所

#### 李晓蓓

公司法主管

科技、媒体和电信及数据业务主管

[barbara.xb.li@ruibailaw.com](mailto:barbara.xb.li@ruibailaw.com)

+86 (10) 8540 4686

#### 熊倩

高级经理

[sarah.q.xiong@ruibailaw.com](mailto:sarah.q.xiong@ruibailaw.com)

+86 (10) 8540 4608

### 普华永道中国

#### 周伟然

全球科技、媒体及通信行业主管合伙人

[wilson.wy.chow@cn.pwc.com](mailto:wilson.wy.chow@cn.pwc.com)

+86 (755) 8261 8886

#### 高建斌

中国内地科技、媒体及通信行业主管合伙人

[gao.jianbin@cn.pwc.com](mailto:gao.jianbin@cn.pwc.com)

+86 (21) 2323 3362

普华永道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的企业使命。我们各成员机构组成的网络遍及155个国家和地区，有超过28.4万名员工，致力于在审计、咨询及税务领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详情请进入[www.pwc.com](http://www.pwc.com)。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也不构成由普华永道和瑞栢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税务或其他专业建议。普华永道和瑞栢律师事务所没有责任就法律及常规的改变进行资料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

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2021年4月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编制而成。

© 2021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瑞栢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独立律师事务所，亦为普华永道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更多详情请浏览[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